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理财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贤浩 严本道 廖联凯

2017 年 10 月 23 日